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不适用于本项目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索伦镇联合嘎查供水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索伦镇联合嘎查供水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.20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9.71482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700080816826D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0月2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	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1年10月15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企业普法宣传教育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0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	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9年04月01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041元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-YCZB-CS-20260001 第1包 2026-06-29 01:35:24

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6-29 01:35:24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9年07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041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9年10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20446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3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

2022年度年报公示已开始，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填报，于6月底前完成填报，详询6287084或当地市场监管所。年报公示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要求点击网址链接，不索要身份信息、银行账号、验证码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0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0年10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9003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7年07月07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8202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0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37111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9年04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财税〔2019〕13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免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041元

